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## 公 告

2021 年 第 24 号

2021 年 2 月 26 日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公布马来西亚古达省（Kudat）、山打根省（Sandakan）、Beluran 地区和 Kota Merudu 地区共发生 5 起非洲猪瘟疫情，涉及的易感动物有野猪和 303 头家猪，其中 5 头野猪和 303 头家猪发病死亡，这是马来西亚首次发生非洲猪瘟疫情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

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马来西亚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马来西亚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进境船舶、航空器、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有来自马来西亚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运输工具上如发现非洲猪瘟疫情，严格依法对污染或可能污染区域监督实施防疫消毒处理。

四、加强对来自马来西亚交通运输工具媒介昆虫的消杀处理。

五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马来西亚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各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农业农村部

2021年3月8日